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中央政府債務規範及債限規定	1
一、公共債務法及其歷次修法概述	1
二、中央政府債務及債限相關規範	4
參、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及債務概況	5
一、近年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相關方案及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概況	5
二、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概況	7
肆、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相關問題探討	8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744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前提下，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415 億元試算，需逾 42 年始全數清償	8
二、邇來部分年度受 Covid-19 疫情或國際經濟情勢等因素影響，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致延緩稅款入庫期程，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及利息負擔	13
三、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預、決算數差距頗大，恐使外界不易窺知債務餘額變化原因，允宜檢討改善	15
四、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均已保留逾 21 年，造成資金缺口僅賴發行國庫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度	19
五、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金融市場動盪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21
伍、結論	25

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現況及相關問題探討

壹、前言

近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雖超逾預算數頗鉅，惟因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等特別預算，債務未償餘額仍持續攀升。從財政部公布國債鐘資料以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及未滿一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合計 6 兆 2,224 億元，相較 110 年 12 月底之 5 兆 8,098 億元增加 4,126 億元(增幅 7.1%)；是以，本文擬彙整債務管理相關規定與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及債務概況，以探討目前相關債務問題，俾促進中央政府財政健全。

貳、中央政府債務規範及債限規定

一、公共債務法及其歷次修法概述

公共債務法(下稱公債法)規範我國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及債務餘額等，該法於 85 年 1 月 17 日制定公布並施行，嗣於 87 年、91 年、102 年及 110 年共 4 度修正，有關中央政府部分概述如下：

(一)85 年 1 月 17 日¹公布施行：行政院於 83 年 12 月 21 日函請本院審議公共債務法草案²，按該法草案第 1 條之說明二，係參酌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34 號解釋文：「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國家全部舉債之上限，宜綜合考量以法律定之」之意旨，制定公債法草案計 12 條，立法目的係為維護國家財政之健全，支應國家發展需要，並規範各級政府公共債務等；嗣經本院 84 年 12 月 29 日三讀通過，85 年 1 月 1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

¹該法第 12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85 年 1 月 17 日總統(85)華總字第 8500014000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2 條。

²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980 號。

(二)87年6月10日³修正公布重點：第4條第4項增列各級政府每年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⁴之15%。

(三)91年2月6日⁵修正公布重點：

1. 第3條第2項增訂舉債額度定義，指彌補歲入歲出差短之舉債及債務基金舉新還舊以外之新增債務。
2. 配合省政府組織精簡，第4條第1項修正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之40%、5.4%、2%及0.6%，合計不超過48%；同條第3項增訂自償性財源喪失時，所舉借之債務應計入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算；同條第4項增訂自償性公共債務定義，係以未來營運所得資金或經指撥特定財源作為償債財源之債務；同條第6項增訂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為調節庫款收支所舉借之未滿一年公共債務，其未償還之餘額，各不得超過其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5%及30%；同條第7項增訂各級政府所舉借之公共債務，如有超過本條所規定之債限者，於回復符合債限前，不得再行舉借。
3. 第10條第1項修正中央政府及直轄市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⁶；同條第2至第5項增訂債務基金資金來源、籌措資金方式、資金用途，並得辦理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所編債務利息及相關手續費之支付；同條第6項增訂強制還本款項，91年度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³該法第12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87年6月10日總統(87)華總(一)義字第8700112950號令修正公布第4條條文。

⁴當年度尚無「歲出總額」4字。

⁵該法第12條規定：「本法自修正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91年2月6日總統(91)華總一義字第09100023620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2條。

⁶原償債基金，參85年版公共債務法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及省(市)政府得設立償債基金，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

4%編列，92 年度起應以至少 5%編列。

(四)102 年 7 月 10 日⁷修正公布重點：

1. 第 5 條第 1 項修正改按名目國內生產毛額作為債限計算基礎，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所舉借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分別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預估之前三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0.6%、7.65%、1.63%及 0.12%，合計不超過 50%；同條第 5 項增訂前 4 項所定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不包括經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審議評估通過所舉借之自償性公共債務。……。另各級政府向所設之各項基金調度周轉金額應充分揭露；同條第 12 項增訂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2. 第 6 條第 1 項增訂中央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達規定債限之 90%時，應訂定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送立法院審查；同條第 2 項增訂中央所提債務改善計畫及時程表，未經立法院同意，新增債務不得超過前一年度舉債額度。
3. 第 10 條第 4 項增訂財政部應彙編中央、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
4. 第 12 條第 1 項增訂債務還本以舉債支應部分，應計入第 5 條第 7 項至第 9 項規定之每年度舉債額度；同條第 2 項增訂中央得審視歲入執行狀況，於其當年度預算原編列債務之償還數外，增加還本數額。

(五)110 年 6 月 9 日⁸修正公布第 12 條：為強化債務管理，該條

⁷該條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020052865 號令發布定自 103 年 1 月 1 日施行。

第 1 項修正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

二、中央政府債務及債限相關規範

108 年 4 月 10 日⁹制定公布並施行之財政紀律法，其中關於財政紀律、公共債務及舉債額度之定義與規範如下：

(一)財政紀律：指對於政府支出成長之節制、預算歲入歲出差短之降低、公共債務之控制及相關財源籌措，不受政治、選舉因素影響，俾促使政府與政黨重視財政責任與國家利益之相關規範(第 2 條第 1 款)。

(二)公共債務：係指公共債務法所稱之公共債務(第 2 條第 3 款)。

(三)舉債額度：各級政府為彌補歲入歲出差短及舉新還舊以外新增債務之舉債額度，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條第 7 項及第 8 項規定辦理(第 14 條第 1 項)；前項中央政府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年度舉債額度，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7 項規定之限制者，於特別條例施行期間之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合計數之 15%(第 14 條第 2 項)；前 2 項各級政府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應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第 14 條第 3 項)。

嗣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規範意旨，中央政府公共債務係中央政府為因應公共事務支出所負擔之中央公債、國庫券、國內外借款及保證債務等，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為調節、穩定金融所負擔之債務，並於該法中明定公共債務流量及存量管制規範：

⁸該法第 13 條規定：「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行政院院臺財字第 1100019756 號令發布定自 110 年 7 月 2 日施行。

⁹該法第 19 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3469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19 條。

(一)流量規範：中央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15%(第 5 條第 7 項)。

(二)存量規範：中央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預算內，所舉借之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合計不得超過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之 40.6%(第 5 條第 1 項)。

另預算法第 6 條規範歲入、歲出，係一個會計年度之一切收入、支出，惟歲入不包括債務之舉借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歲出不包括債務之償還；歲入、歲出之差短，以公債、賒借或以前年度歲計賸餘撥補之。

參、近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及債務概況

一、近年財政部推動財政健全相關方案及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概況

為促進財政健全，財政部 98 年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以財政健全為推動目標，依據「財務管理」、「稅務管理」及「財產管理」3 項核心業務，研提 10 大策略¹⁰，積極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以確保政府財政穩健及政務順利推動。

嗣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同時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作準備，以達成經濟成長及財政永續發展之目標，財政部 103 年再推動「財政健全方案」，包含控制年度舉債額度、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可用財力資源多元籌措等三大主軸，期能兼顧財政健全、經濟發展、社會公平正義及環境永續發展。財政部表示該方案推動以來，財政收支結構已逐步改善，收支差短持續縮減，債務規模獲得控制。

¹⁰提升政府財務效能、輔導地方財政、債務管理、強化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推動賦稅革新、推動關務革新、賦稅資訊再造、加強公股管理、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大面積國有地開發。

彙整近 10 年(104 至 113 年度，以下同)中央政府財政收支及餘絀情形(詳表 3-1-1)，中央政府總決算除 104 及 105 年度為短絀外，其餘年度均為賸餘，惟特別預決算均為短絀。近 10 年總決算及特別決算餘絀兩者合抵，共產生 4 次賸餘及 6 次短絀，短絀年度多於賸餘年度，其中 104 至 106 年度間短絀金額除 105 年度較高、為 504 億元外，104 及 106 年度均未達 200 億元；107 及 108 年度轉絀為餘，分別賸餘 167 億元及 160 億元；109 至 112 年間特別決算短絀數介於 4,058 億元至 5,023 億元間，加計總決算賸餘數後，除 111 年度產生賸餘數 696 億元外，其餘年度仍呈短絀；至 113 年度因特別決算短絀數大幅降低，加計總決算賸餘數後，該年度產生賸餘數 983 億元。

同期間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呈上升趨勢，104 年度為 5 兆 2,964 億元，105 年度逾 5.3 兆元(5 兆 3,393 億元)，109 年度突破 5.5 兆元(5 兆 5,360 億元)，110 至 113 年度則連年上升，並於 112 年度突破 6 兆元(6 兆 582 億元)，113 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上升至 6.1 兆元(6 兆 1,491 億元)。

表 3-1-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3 年度財政收支與餘絀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出			餘絀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總決算	特別預(決)算	合計	總決算	特別預(決)算	合計	
104	18,957	86	19,043	-101	-86	-187	52,964
105	19,399	117	19,516	-442	-62	-504	53,393
106	19,273	307	19,580	25	-161	-136	53,530
107	19,094	993	20,087	1,109	-942	167	53,736
108	19,558	1,130	20,688	1,207	-1,047	160	53,274
109	20,394	4,063	24,457	1,303	-4,058	-2,755	55,360
110	20,891	4,401	25,292	2,979	-4,401	-1,422	57,090
111	22,139	4,303	26,442	4,993	-4,297	696	59,209
112	26,278	5,041	31,319	2,796	-5,023	-2,227	60,582

年度	歲出			餘絀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總決算	特別預(決)算	合計	總決算	特別預(決)算	合計	
113	27,847	2,610	30,457	3,589	-2,606	983	61,491

說明：1. 總決算：104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2. 特別預(決)算：108 年度以前為審定決算數，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4 期(112 至 113 年度)特別預算為院編決算數，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109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111 至 115 年度)、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112 至 114 年度)等特別預算皆為法定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近 10 年中央政府債務概況

從近 10 年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及國庫署提供資料以觀(詳表 3-2-1)，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下稱長期債務比率)自 104 年底之 34.39%，概降至 113 年底之 27.05%，其中 108 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數 5 兆 3,274 億元，較 107 年度 5 兆 3,736 億元減少 462 億元，為 88 年度以來首見不增反減。整體而言，綜觀近 10 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比率，104 年度為 34.39%，105 至 107 年度逐年降低，分別為 32.97%、31.57%及 30.63%；108 至 113 年度則均低於 30%，介於 27.05%至 29.97%之間，並概呈下降趨勢。

雖長期債務比率呈下降趨勢，惟自 108 年度起，為提升國防戰力、振興經濟及因應新冠肺炎病毒疫情所帶來之衝擊，中央政府編列新式戰機採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迄 113 年度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院編決算數上升為 6 兆 1,491 億元，較 104 年度之 5 兆 2,964 億元，增加 8,527 億元(增幅 16.1%)。

另 114 年度起除繼續執行上開特別預算外，新增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歲出所需財源 701 億 4,775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¹¹，洽詢財政部國庫署，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預估增至 6 兆 4,577 億元，惟因預估我國 GDP 持續擴增，爰其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續降至 26.90%，較 113 年度減少 0.15 個百分點。

表 3-2-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4 年度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債務未償餘額/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104	52,964	154,022	34.39
105	53,393	161,946	32.97
106	53,530	169,561	31.57
107	53,736	175,409	30.63
108	53,274	179,959	29.60
109	55,360	184,688	29.97
110	57,090	191,393	29.83
111	59,209	202,570	29.23
112	60,582	215,391	28.13
113	61,491	227,302	27.05
114	64,577	240,033	26.90

說明：104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114 年度為預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肆、近年中央政府債務相關問題探討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744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前提下，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415 億元試算，需逾 42 年始全數清償

為健全政府財政、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財政部先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等專案，期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惟長期以來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呈現攀升

¹¹參中華民國總統府，2025/7/2，公布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114 年度），總統府公報第 7797 號。

趨勢，依據財政部公布最新國債訊息，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744 億元。經查：

(一)近年中央政府總決算雖產生賸餘，惟加計特別預算後多為短絀

1. 總決算部分(詳表 4-1-1)：從近 10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及歲出以觀，歲入從 104 年度 1 兆 8,856.72 億元上升至 113 年度 3 兆 1,436.42 億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歲出從 104 年度 1 兆 8,957.32 億元上升至 113 年度 2 兆 7,847.16 億元，其中除 106 及 107 年度較上年度下降外，其餘年度均較上年度增加。整體而言，歲入與歲出規模均呈上升趨勢，10 年間歲入增幅 66.7%、歲出亦成長 46.9%。歲出與歲入相抵後，除 104 及 105 年度為短絀外，爾後年度概呈賸餘上升趨勢，113 年度賸餘數達 3,589.26 億元。
2. 特別預(決)算部分(詳表 4-1-2)：自 106 年度起總決算雖均為賸餘，惟因特別預算大多為舉債支應，致同期間特別決算均為短絀，104 至 106 年度短絀金額不大，介於 62.44 至 160.79 億元間；107 及 108 年度因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及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等特別預算，各短絀 942.14 億元及 1,047.43 億元；109 至 112 年度除賡續辦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外，並執行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及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等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大多以舉債支應，致該 4 年度特別決算短絀數均逾 4 千億元，112 年度更逾 5 千億元；113 年度因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於 112 年度執行完竣，短絀數降為 2,606.3 億元。
3. 總決算加計特別預(決)算後(詳表 4-1-2)，104 至 106 年度決

算均為短絀，107 及 108 年度總決算賸餘數較特別決算短絀數高，致各產生賸餘數 167.13 億元及 159.8 億元；109、110 及 112 年度，總決算賸餘雖各達 1,302.54 億元、2,978.85 億元及 2,796.23 億元，然因特別預算所需財源多為舉債且短絀金額較大，致兩者合計數均呈短絀；而 111 及 113 年度因總預算賸餘數高於特別預算短絀數，致合計各產生賸餘數 695.97 億元及 982.96 億元。

表 4-1-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3 年度總決算歲入、歲出及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歲入	較上年度增減幅	歲出	較上年度增減幅	餘(絀)
104	18,856.72	9.2	18,957.32	2.3	-100.60
105	18,957.43	0.5	19,399.47	2.3	-442.04
106	19,298.19	1.8	19,273.01	-0.7	25.18
107	20,203.39	4.7	19,094.12	-0.9	1,109.27
108	20,765.30	2.8	19,558.07	2.4	1,207.23
109	21,696.07	4.5	20,393.53	4.3	1,302.54
110	23,869.51	10.0	20,890.66	2.4	2,978.85
111	27,132.49	13.7	22,139.56	6.0	4,992.93
112	29,073.99	7.2	26,277.76	18.7	2,796.23
113	31,436.42	8.1	27,847.16	6.0	3,589.26
113 較 104 年度之增減	12,579.70	66.7	8,889.84	46.9	-

說明：104 至 112 年度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表 4-1-2 中央政府 104 至 113 年度特別預(決)算及加計總決算之餘絀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特別預(決)算			總決算及特別預(決)算餘絀合計
	歲入	歲出	短絀	
104	0.25	86.45	-86.20	-186.80
105	54.08	116.52	-62.44	-504.48
106	146.00	306.79	-160.79	-135.61
107	50.65	992.789	-942.14	167.13
108	82.90	1,130.33	-1,047.43	159.80
109	5.47	4,063.47	-4,058.00	-2,755.46

年度	特別預(決)算			總決算及特別預 (決)算餘絀合計
	歲入	歲出	短絀	
110	-	4,401.00	-4,401.00	-1,422.15
111	5.84	4,302.80	-4,296.96	695.97
112	18.70	5,041.66	-5,022.96	-2,226.73
113	3.20	2,609.50	-2,606.30	982.96

說明：同表 3-1-1。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99 年底迄 114 年 6 月底止之債務實際數呈現上升趨勢，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前提下，若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415 億元試算，現有債務需逾 42 年始能還清

1. 財政部自 99 年 12 月 7 日起，每月 7 日固定於財政部網站及財政大樓電子看板公布最新國債訊息，自 105 年度起縮短改於每週公布截至上周五或上月底最新國債訊息(詳表 4-1-3)。參據歷年國債鐘發布資料，99 年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僅 4 兆 4,735 億元，101 年底瀕臨 5 兆元(4 兆 9,495 億元)，102 年底達 5 兆 1,223 億元，104 至 108 年 5 年間呈現略為起伏之平穩狀態，介於 5 兆 3,121 至 5 兆 3,615 億元間¹²，109 年底成長到 5 兆 4,778 億元，110 年 2 月底突破 5.5 兆元(5 兆 6,028 億元)，爾後續呈上升趨勢，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債務實際數增加至 5 兆 9,744 億元；平均每人負擔債務由 99 年底之 20.4 萬元漸增，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已上升為 26.6 萬元。
2. 依據行政院編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決算數為 3 兆 1,436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4,181 億元(增幅 15.3%)，歲出決算數為 2 兆 7,847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672 億元(減幅 2.4%)，產生歲入歲出賸餘 3,589 億元，主要係稅課等收入較預算數

¹²此為歷年國債鐘發布資料，與表 3-1-1 所列「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審定決算數略有差異。

為高及各機關本摶節原則執行預算所致；其中 1,948 億元用於償還債務，其餘 1,641 億元則為收支賸餘，留供以後年度運用。

3. 按最新國債鐘公布資料，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5 兆 9,744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及增加還本數之前提下，若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415 億元試算，現有債務需逾 42 年始全數得以清償；且倘未來年度歲入及歲出賸餘減少，甚或產生短絀，致未償債務繼續上升，恐再拉長償債時限。

表 4-1-3 中央政府 99 年至 114 年 6 月底止之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及平均每人負擔債務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日期	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			平均每人負擔債務(萬元)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合計	
截至 99 年底	44,735	2,400	47,135	20.4
截至 100 年底	46,365	2,791	49,156	21.2
截至 101 年底	49,495	2,750	52,245	22.4
截至 102 年底	51,223	2,145	53,368	22.8
截至 103 年底	52,539	1,900	54,439	23.2
截至 104 年底	53,129	1,340	54,469	23.2
截至 105 年底	53,258	1,429	54,687	23.2
截至 106 年底	53,615	430	54,045	22.9
截至 107 年底	53,121	510	53,631	22.7
截至 108 年底	53,158	650	53,808	22.8
截至 109 年底	54,778	1,250	56,028	23.8
截至 110 年底	56,948	1,150	58,098	24.8
截至 111 年底	56,998	300	57,298	24.7
截至 112 年底	58,188	300	58,488	25.0
截至 113 年底	58,580	300	58,880	25.2
截至 114 年 6 月底	59,744	2,480	62,224	26.6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邇來部分年度受 Covid-19 疫情或國際經濟情勢等因素影響，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致延緩稅款入庫期程，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及利息負擔

國庫法第 2 條規定：「國庫經營中央政府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以財政部為主管機關。」同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普通基金存款，由財政部在中央銀行設置國庫存款戶，集中管理。」同法第 11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收入，除本法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歸入國庫存款戶，由繳款人直接向國庫代理機關繳納，或由國庫代理機關派員駐在收入機關經收之。」；迄 114 年 6 月底止，為因應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中央政府短期債務餘額陡增為 2,480 億元，經查：

(一)財政部由國庫署負責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國庫財務調度、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等事宜

財政部組織法第 5 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國庫署：規劃、執行國庫及支付業務。……。」而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第 2 條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一、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中央政府歲入預算籌編及國庫財務調度。二、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九、其他有關國庫與支付業務之規劃及管理事項。」可悉，國庫署負責國庫制度之規劃與管理、國庫財務調度、國庫集中支付業務之管制及庫款撥付作業等事宜。

為配合政府機關各種收支需要，並便利民眾繳納各項稅費，財政部依法¹³委託中央銀行代理國庫，經營中央政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等事務，並視各地區實際業務需要，設置代理國庫機構。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計有 1

¹³國庫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國庫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中央銀行為代理機關。」

家國庫代理銀行(總庫)、367 家國庫經辦行及 4,689 家代收國稅機構。

(二)111 及 114 年分別因應 Covid-19 疫情及美國對等關稅衝擊，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

據財政部說明，依稅捐稽徵法第 10 條規定：「因天災、事變而遲誤依法所定繳納稅捐期間者，該管稅捐稽徵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延長其繳納期間，並公告之。」該部前於 111 年 Covid-19 疫情期間，為因應自該年 4 月中旬起，每日確診人數不斷快速攀升，考量短時間內到各區國稅局申報人潮恐衍生疫情擴散，公告全面延長 110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另 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則為因應美國對等關稅政策衝擊，展延至 114 年 6 月 30 日。嗣依財政部「113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初步統計」，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 697 萬餘件，惟截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完成申報件數僅 612 萬餘件，約占總申報件數之 88%；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總申報件數約 112 萬餘件，惟截至 114 年 6 月 22 日止，完成申報件數僅 103 萬餘件，約占總申報件數之 92%。換言之，雖已屆 6 月 30 日之申報訖日，尚未完成報稅之民眾及營利事業仍不在少數。

(三)因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等，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財政部發行國庫券，以支應政事所需之財源

據國庫署公布國庫調度資料，111 年 6 月國庫無大額之歲入，爰於該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30 日間發行 1 期國庫券 350 億元，及舉借短期借款 1,620 億元，合計 1,97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共 1,470 億元，致短期債務餘額自 2,900 億元增加至 3,400 億元，增加 500 億元(增幅 17.2%)；另 114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間，則發行 2 期國庫券共 600 億元，及舉借短期借款 500

億元，合計 1,100 億元，償還到期債務共 550 億元，致短期債務餘額自 1,930 億元增加至 2,480 億元，增加 550 億元(增幅 28.5%)。上開因所得稅結算申報及繳納期限展延等因素，財政部為支應政事所需，爰就歲入財源不敷部分發行國庫券以為因應，惟因短期間所需財源頗鉅，提升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如：114 年 6 月 12 日發行之國庫券，決標貼現率為 1.230%，高於中央銀行同日發行同天期定存單利率之 1.215%；不僅影響原訂國庫券發行期程，亦恐增加利息負擔。

三、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預、決算數差距頗大，恐使外界不易窺知債務餘額變化原因，允宜檢討改善

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¹⁴規定略以，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預算，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同法第 46 條¹⁵規定略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 4 個月前提出至本院審議。憲法第 60 條¹⁶及決算法第 21 條¹⁷規範，行政院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將中央政府總決

¹⁴預算法第 11 條至第 13 條分別規定：「政府預算，每一會計年度辦理一次。」、「政府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政府歲入與歲出、債務之舉借與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之移用及債務之償還，均應編入其預算。並得編列會計年度內可能支付之現金及所需未來承諾之授權。」

¹⁵預算法第 46 條規定：「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與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經行政院會議決定後，交由中央主計機關彙編，由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四個月前提出立法院審議，並附送施政計畫。」

¹⁶憲法第 60 條規定：「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¹⁷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中央主計機關應就各單位決算，及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參照總會計紀錄，編成總決算書，並將各附屬單位決算包括營業及非營業者，彙案編成綜計表，加具說明，隨同總決算，一併呈行政院，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

算送達監察院，復按憲法第 105 條¹⁸、審計法第 34 條¹⁹及決算法第 26 條²⁰規範，審計長應於行政院將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 3 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本院。114 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2,313.03 億元，惟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經查：

(一)國庫署公告「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惟該表所揭露數值均為預算數，允宜增加公布相關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國庫署於官網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詳表 4-3-1)，該表包含「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及「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歲出預算數」等資訊，惟該署目前無另行公布中央政府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難窺債務實際舉借及執行全貌，允宜參照上開預算法、決算法及公債法第 10 條第 4 項「財政部應彙編中央……公共債務之相關資訊，刊載於政府公報，並應將依國際組織標準之債務資訊及上開資訊於政府網站公開。」等規範意旨，除現行公布之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決算數外，允宜揭露各年度債務舉借之決算數據，以提升債務透明度。

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提出於監察院。各級機關決算之編送程序及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¹⁸憲法第 105 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¹⁹審計法第 34 條規定：「政府於會計年度結束後，應編製總決算，送審計機關審核。中央政府年度總決算，應由審計部於行政院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²⁰決算法第 26 條規定：「審計長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送達後三個月內完成其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表 4-3-1 中央政府 104 至 114 年度債務舉借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當年度舉借債務預算數/ 歲出預算數
	列入流量債限亦 列入存量債限	不列入流量債限 但列入存量債限	合計		
104	2,239.33	93.26	2,332.59	19,346.36	11.57
105	2,264.89	99.70	2,364.59	19,758.66	11.46
106	2,065.45	160.79	2,226.24	19,739.96	10.46
107	1,266.86	1,013.73	2,280.59	19,668.62	6.44
108	889.15	1,047.43	1,936.58	19,979.78	4.45
109	555.41	4,097.45	4,652.86	20,775.69	2.67
110	1,673.79	4,351.00	6,024.79	21,358.97	7.84
111	439.04	4,196.38	4,635.42	22,510.65	1.95
112	1,731.77	2,125.95	3,857.72	29,658.67	5.84
113	1,568.26	1,997.57	3,568.53	29,158.45	5.38
114	706.03	1,607.00	2,313.03	31,715.91	2.23

說明：表內數值皆為預算(案)數，最後瀏覽日：114 年 7 月 10 日。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二)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能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恐使外界不易窺知債務餘額變化原因

1. 經詢國庫署說明，表 4-3-1 中「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欄位主要內容，係屬我國因應經濟、重大災變及經濟重大變故等因素，依據預算法第 83 條等規定，經行政院所提出及執行之特別預算；而各年度債務實際舉借情形，多包含不同特別預算(詳表 4-3-2)，如：101 年度實際舉借數 512 億元，包含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及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表 4-3-2 中央政府 101 至 113 年度舉借債務實際數概況表-不列入流量債限但列入存量債限部分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項目	金額
10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12 億元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00 億元	512.00
10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53.35 億元	253.35

年度	項目	金額
103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14 億元	14.00
104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105.42 億元	105.42
105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 30 億元	30.00
106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 32.54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15 億元	47.54
107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 998.8 億元	998.80
108	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93.5 億元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 330 億元	423.50
109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2期特別預算 1,826.88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115 億元	2,941.88
110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18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2,750 億元	2,930.00
111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 億元	1,550.00
112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 1,50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950 億元	2,450.00
113	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 200 億元 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 1,550 億元	1,750.00

說明：表內數值均為實際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2. 各年度舉借數及債務舉借保留數之變動，均影響債務未償餘額之計算，如：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91至94年度)，執行期間自91年7月至94年度止，預算數為316億1,573萬元，據審計部審核報告，債務舉借決算審定數為302億7,630萬元(含保留數32億7,629萬元，供以後年度執行)，後於95至99年度合計執行20億元，並經審計部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共10億8,855萬6千元，截至99年度止，債務舉借保留數剩餘1億8,773萬4千元，100至103年度均維持該保留數，最終於104年度審計部減免剩餘之債務舉借保留數，前後歷經10年始確定；該特別預算審計部於95至99年度間，逐年減免債務舉借保留數，致94年度債務未償餘額每年隨之變動，連帶影響95年度爾後每年

度之債務餘額，恐致外界產生混淆且未能瞭解其中差異原由。另以 113 年度為例，該年度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案數為 6 兆 8,286 億元²¹，惟院編決算數為 6 兆 1,491 億元²²，差距 6,795 億元，差距幅度為 9.95%，本院委員質詢時亦曾建議歲入之估列雖會比較保守，但也不能夠太過保守²³，且債務呈現應更覈實，數字宜更精確²⁴。

四、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均已保留逾 21 年，造成資金缺口僅賴發行國庫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度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經濟朝自由化及國際化趨勢，自 78 年起推動公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期提升事業經營績效，嗣為運用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之部分資金，支應財務艱困事業不足支付移轉民營之給與支出等費用，於 90 年設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下稱民營化基金）。而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經查：

（一）釋股預算保留多年，截至 113 年度止保留數近 1,300 億元

有關經濟部保留多年之釋股預算，多數於短期內難有所進展，迭經審計部多次函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審慎評估釋股預算續保留必要性，監察院亦於 102 年 5 月 8 日糾正行政院在案(102 財正 0025)。經詢經濟部目前辦理情形表示，該部編列台灣中油公司及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保留數，部分保留數陸續於 109 至 113 年間核定不再保留，註銷數分別為 12 億 3,682

²¹ 中國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及主要附表。

²² 中國民國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主要表及相關附表。

²³ 立法院公報第 110 卷第 114 期，頁 30-32。

²⁴ 立法院公報第 111 卷第 43 期，頁 295-296。

萬元、162 億 3,544 萬元、100 億 1,650 萬元、100 億 1,650 萬元及 299 億 8,074 萬元。截至 113 年度止，台灣電力公司之釋股預算保留數已全數註銷，至行政院核定保留至 114 年度繼續執行之釋股保留數 1,297 億 2,018 萬元(詳表 4-4-1)，均屬台灣中油公司，惟如按該公司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核算僅 317 億 1,787 萬 5 千元，兩者間存有差距數 980 億 230 萬 5 千元。

表 4-4-1 釋股預算截至 113 年底止保留待執行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編列機關	事業機構	預算年度	金額
經濟部	台灣中油公司	87	42,800,000
		88	63,360,180
		92	23,560,000
合計			129,720,180

資料來源：經濟部，本報告自行整理。

(二)部分釋股預算保留多年，迭遭外界質疑，允宜持續檢討繼續保留之必要性

1. 決算法第 7 條規定：「決算所列各項應收款、應付款、保留數準備，於其年度終了屆滿四年，而仍未能實現者，可免予編列。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必須繼續收付而實現者，應於各該實現年度內，準用適當預算科目辦理之。」按該條文係於 100 年 5 月間修正，預算之保留期限由原定 5 年縮短為 4 年，其修正理由略以：「……二、依原條文規定，於年度終了而未能實現之預算應保留 5 年。惟就國家財政實際需求而言，此期限過長，未能突顯施政成效；且就責任政治角度而言，預算保留期限應配合立委任期，俾利日後國會改選時所保留之預算可順利由新產生的民意監督。……。」
2. 審計部於 106 至 109 年度審核報告中提及釋股預算保留多年，部分遭外界質疑存有彌平總預算經常收入與經常支出差短之缺口情事，亟待賡續檢討保留必要性。監察院 105 財調

0033 報告亦提出「長年編列之釋股收入執行率偏低，因無法執行造成之現金缺口僅能靠國庫大量發行債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方式因應，易使國庫資金發生調度失靈狀況，招致虛列收入以達帳面平衡，掩蓋財政收支嚴重失衡之訾議；且鉅額未實現之釋股收入，保留多年仍無進展，保留金額又未能反映真實情形，行政院允應確實因應檢討。」之意見。

3. 截至 113 年底止之台灣中油公司釋股預算保留數，除已逾決算法第 7 條規定之 4 年期限外，均保留達 21 年，其中最長一筆已保留 26 年；鑒於中油公司之釋股涉及油價等民生議題，惟財政及經濟環境均已大幅變遷，且尚需與工會溝通，影響層面及程度均需審慎評估，爰上述釋股預算編列距今多年，於短期內釋股可能性恐不高，允宜持續檢討保留之必要性。
4. 另未實現收入列為以前年度歲入保留數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惟保留多年未予執行或註銷，恐有未能反映真實情形之虞，且連年保留釋股收入所造成之資金缺口，倘遇總預算歲入執行率不佳年度，需仰賴需發行國庫券或向銀行借貸周轉，恐增加國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度。

五、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金融市場動盪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我國政府為加強債務管理功能與增進償債能力，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依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中央政府債務基金(下稱債務基金)。經查：

(一)債務基金主要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

公共債務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為加強債務管理、

提高財務運用效能，得設立債務基金籌措財源，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之債務及轉換高利率債務為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之相關業務。」同法條第 3 項規定：「債務基金為應債務還本或轉換需要，得在不增加原有債務之前提下，以發行公債、向金融機構舉借、向各特種基金專戶調借資金之方式，籌措資金配合運用。」可知，債務基金主要任務為在不增加政府原有債務餘額之前提下，籌措適足財源，償還政府債務本金，並辦理付息作業，及透過舉新債償還舊債之債務轉換，調整債務結構，使債務還本平滑化。

(二)債務餘額持續攀升，惟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卻呈下降趨勢

1. 依國庫署提供資料，彙整債務基金財務操作情形可知(詳表 4-5-1)，在不增加債務餘額前提下，債務基金於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成立至 113 年底，累計已償還到期債務 14 兆 4,503 億元，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1 兆 4,722 億元，合計節省利息數約 202.97 億元；其中 113 年度債務基金舉新還舊數為 7,050 億元，併同執行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1,358 億元，用以償還到期債務 8,207 億元及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 201 億元。
2. 同期間，債務未償餘額從 88 下半及 89 年度僅 2.45 兆元上升到 113 年度之 6.14 兆元，25 年來呈現攀升趨勢；惟債務基金財務操作節省利息數於 91 至 93 年度均逾 40 億元後，爾後年度呈大幅下降趨勢，94 及 95 年度降至 9.61 億元及 13.21 億元，96 至 113 年度間僅 101 年度節省利息數超過 5 億元，其餘年度介於 0.23 億元至 4.85 億元間；另近 10 年間節省利息數均未達 4 億元，113 年度節省利息數僅 1.91 億元，創近 3 年(111 至 113 年度)新低。

表 4-5-1 中央政府債務基金歷年財務操作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總預算撥入還本數	舉新還舊數	償還到期債務數	提前償還未到期債務數	節省利息數	債務未償餘額
88 下半及 89	0	300	300.00	0	0	24,505
90	1,222	1,000	2,222	0	0	27,593
91	554	3,750	2,513	1,791	48.53	28,494
92	465	3,375	2,147	1,693	45.77	31,247
93	561	5,720	4,084	2,197	40.17	33,621
94	641	3,420	3,459	601	9.61	35,496
95	650	4,600	3,983	1,267	13.21	36,226
96	60	4,563	3,673	950	4.85	37,182
97	650	4,782	4,932	500	2.56	37,781
98	650	4,500	5,130	20	1.35	41,263
99	660	5,804	5,744	720	1.80	45,364
100	660	6,730	6,790	600	1.99	47,506
101	940	7,167	7,567	540	6.23	49,963
102	770	7,148	7,880	40	2.72	51,463
103	640	8,750	9,046	344	2.45	52,756
104	660	9,619	9,569	710	3.73	52,964
105	730	8,540	8,496	774	3.17	53,393
106	743	6,287	6,745	284	1.99	53,530
107	792	5,996	6,378	410	2.45	53,736
108	885	6,200	7,035	50	0.23	53,274
109	850	5,563	6,413	0	0.67 (說明 1)	55,360
110	1,200	6,953	7,803	350	1.19	57,090
111	1,500	6,850	7,820	530	3.32	59,209
112	1,260	5,457	6,567	150	3.07	60,582
113	1,358	7,050	8,207	201	1.91	61,491
合計	19,101	140,124	144,503	14,722	202.97	-

說明：1. 109 年度節省利息 0.67 億元，係提前償還當年度到期債務 430 億元產生。

2. 112 年度之前為審定決算數，113 年度為院編決算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國庫署。

(三)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等不確定因素，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1. 從表 4-5-1 可悉，近 15 年(99 至 113 年度)總預算撥入還本數最高為 111 年度之 1,500 億元，其次為 113 年度之 1,358 億

元，其餘年度約為 640 至 1,260 億元間，遠低於當年度需償還債務數，爰每年債務基金舉新還舊數居高不下，金額介於 5,457 至 9,619 億元間。由於債務還本數額遠低所需，致原有債務不斷展延且債務未償餘額持續攀升。

2. 美國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宣布對包括我國在內全球多國實施對等關稅(reciprocal tariffs)政策，自 4 月 9 日起，針對全球國家中貿易逆差較多之 57 國，加徵個別國家對等關稅 11% 至 50% 不等之稅率，其中對我國課徵稅率高達 32%²⁵，引起市場投資人恐慌，臺股加權股價指數於 4 月 7 日下跌 2,065.87 點、跌幅 9.7%，創歷年臺股最大跌點及跌幅，並於 4 月 8 日及 9 日續跌 2 日，合計 3 日下跌 3,906.46 點、跌幅 18.3%。同期間我國 10 年期公債殖利率自 4 月 2 日之 1.64%，下降至 4 月 7 日之 1.54%，跌幅達 10 個基點。中央銀行指出，美國貿易政策不確定指數於 114 年 4 月 14 日創歷史新高之 1,596.7 點，4 月均值為 1,165 點，明顯高於 1 至 3 月之均值 477 點，顯示近期美國貿易政策呈現高度不確定性。
3. 復依中央銀行公布資料，新臺幣對美元收盤匯率由 114 年 4 月 24 日 1 美元兌換 32.529 元，升值至 5 月 5 日之 30.145 元，僅 7 個交易日升幅 7.3%，引發市場疑慮。中央銀行於同年 5 月 2 日、5 日及 9 日三度發布新聞稿，說明市場因受預期心理影響、外資匯入資金投資臺股及我國經濟基本面表現良好等因素，致近期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惟後續新臺幣對美元仍呈升值趨勢，並於 114 年 7 月 3 日跌破 29 元(28.828 元)，截至同年月 10 日，該匯率為 29.240 元。

²⁵參立法院第 11 屆第 3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8 次全體委員會議，經濟部「因應美國關稅政策以維持我國農漁畜牧業及關鍵產業競爭力之協助措施」專題報告，114 年 4 月 10 日。

伍、結論

為健全政府財政、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財政部先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及「財政健全方案」等專案，期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惟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仍呈現上升趨勢，下列事項允宜檢討改進：

- 一、截至 114 年 6 月底止，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9,744 億元，在不增加債務及還本數之前提下，按 114 年度債務還本預算數 1,415 億元試算，需逾 42 年始全數清償，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理，並衡酌財政能力，適時增加債務償還之數額。
- 二、邇來部分年度因延長所得稅申報繳納期限，而延緩稅款入庫期程，致增加國庫財務調度難度及利息負擔，允宜妥擬國庫資金調度應變方案，以減低突發或外部事件之衝擊程度。
- 三、近年債務舉借決算數未予公布，且部分特別預算執行多年未完竣致債務舉借保留數未註銷、或於後續數年陸續註銷，造成債務餘額等預、決算數差距頗大，允宜檢討精進資訊揭露程度，如：增列各特別預算歷年註銷情形及對債務餘額影響、各年度舉借債務決算數及預決算差異原由之說明，俾增進債務透明度。
- 四、截至 113 年底止，釋股收入保留數近 1,300 億元，均已保留逾 21 年，允宜覈實檢討續予保留之必要性及執行之可行性。
- 五、面臨美國實施對等關稅及新臺幣匯率波動劇烈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債務基金允宜密切關注市場利率走向，通盤評估對其財務運作之影響，強化基金運作效能，以節省債息支出。

(分機：8661 鄧凱文)